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〇七年七月

特别提示

1、为逐步解决与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能交总”）在吉林省境内发电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本公司”或“公司”）本次拟向能交总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花江热电”）94%的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松花江热电 94%股权的价格定为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 356,724,837.57 元。

3、拟收购的松花江热电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能交总按其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的损益一并转让给本公司。

4、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 年 6 月 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100%，即 5.94 元。吉电股份拟向能交总发行的股票数量 60,000,000 股，发行股份总值为 356,400,000 元，购买资产总价与发行股份总值的差额 324,837.57 元由吉电股份向能交总用现金支付。

5、鉴于能交总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且已得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批准，但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生效。

6、如吉电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能交总拟出让资产的交易得以完成，能交总承诺因此而增持的吉电股份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

对于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四平合营公司（见释义）35.1%股权，能交总及实际控制人将结合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在 2008 年底前以合适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对于大唐珥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和长山华能热电厂 31.73%股权，能交总承诺将根据国家“十一五”期间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政策与进展情况，择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现上

市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不构成对吉电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吉电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发布的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绪 言	7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9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9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概况	9
四、资产购买方情况	10
五、资产出售方介绍	14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	17
七、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1
八、本次交易的人员安置	23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24
一、本次拟购买资产作价的可比交易分析	24
二、本次拟购买资产作价的公允性分析	24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6
一、假设前提	26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6
(一) 本次交易对吉电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6
(二) 本次交易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28
(三)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30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性的影响	31
(五) 本次交易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32
(六) 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5
(七)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35
(八) 本次交易后资产注入初步计划	36
(九) 公司是否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购买、置换交易行为情况	36
(十) 是否存在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信息	36
(十一) 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36
(十二)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38
(十三) 结论	38

第六章 备查文件.....39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吉电股份、资产购买方、公司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方、能交总	指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中电投、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标的股权、本次购买资产	指	能交总所持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指	本次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行 6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持有的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的股权的行为
松花江热电	指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四平合营公司	指	吉林能交总与长江基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长平热电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全资子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2 日分别合作设立的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用水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燃料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除灰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服务有限公司等 7 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白山热电	指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热电	指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珥春	指	大唐珥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山华能	指	长山华能热电厂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合同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标的股权评估值	指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按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本次拟出售的股权占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94%）计算后的金额，即 356,724,837.57 元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指	视同吉电股份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已拥有标的股权，吉电股份根据相关假设编制的本次交易 2006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盈利预测	指	松花江热电 2007 年度、2008 年度盈利预测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吉电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07 年 6 月 7 日
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指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在工商管理部 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完毕之日
国海证券、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瑞华恒信	指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师、六合正旭	指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	指	国海证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绪言

为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吉电股份拟向能交总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松花江热电 94%的股权。

经吉电股份 200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吉电股份拟以 2007 年 6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100%（即 5.94 元），向能交总发行股份 60,000,000 股流通 A 股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松花江热电 94%的股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已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还须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交总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19.85%提高到 25.58%。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吉电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本财务顾问认为需要且由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相关当事各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除按委托协议收取相关费用之外与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及相关当事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是完全独立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条款的磋商和谈判，仅就发生的本次交易之关联交易事实作表述，并对其相关影响发表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吉电股份和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5、国海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仅限于就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客观、公允、是否对吉电股份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不包括应由吉电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关联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

6、国海证券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吉电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由于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发生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吉电股份主要从事火电、水电、供热、工业供气、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与能交总在吉林省区域内资产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及后续计划实施后将逐步解决吉电股份与能交总在吉林省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 1、逐步解决吉电股份与能交总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
- 2、有利于吉电股份的长期发展、优化吉电股份资源，有利于提升吉电股份业绩。符合吉电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 3、“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4、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1、本次交易的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能交总持有的松花江热电 94%的股权。

2、标的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定价以标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 356,724,837.57 元确定。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能交总按其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的损益一并转让给吉电股份。

3、对价的给付、股权的交割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吉电股份向能交总发行总价相当于标的股权总价的普通股股份。

4、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吉电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100%（保留两位小数），即 5.94 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0,000,000 股，发行股份总值为 356,400,000 元，购买资产总价与发行股份总值的差额 324,837.57 元由吉电股份向能交总用现金支付。

5、发行股份的持股限制

吉林能交总承诺其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交易前后吉电股份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能交总持有吉电股份 19.85%的股权，为吉电股份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能交总将持有吉电股份的股权比例增至 25.58%，仍为吉电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情况

- 1、能交总已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审议并做出相关决议。
- 2、能交总本次出让松花江热电 94%股权于 2007 年 5 月 9 日获到中电投批准。
- 3、吉电股份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审议并做出相关决议。
- 4、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吉电股份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资产购买方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吉电股份

英文名称：JILIN POWER SHARE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JPSC

股票代码：000875

法定代表人：王凤学

注册资本：77910 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3088 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220104123962584

地税：220104123962584

吉电股份的主营业务：火电、水电、供热、工业供气、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

（二）目前的股本结构

吉电股份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217,880	17.0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3,430,000	15.843%
3、其他内资持股	9,787,880	1.25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9,570,000	1.2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7,880	0.0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882,120	82.901%
1、人民币普通股	645,882,120	82.901%
三、股份总数	779,1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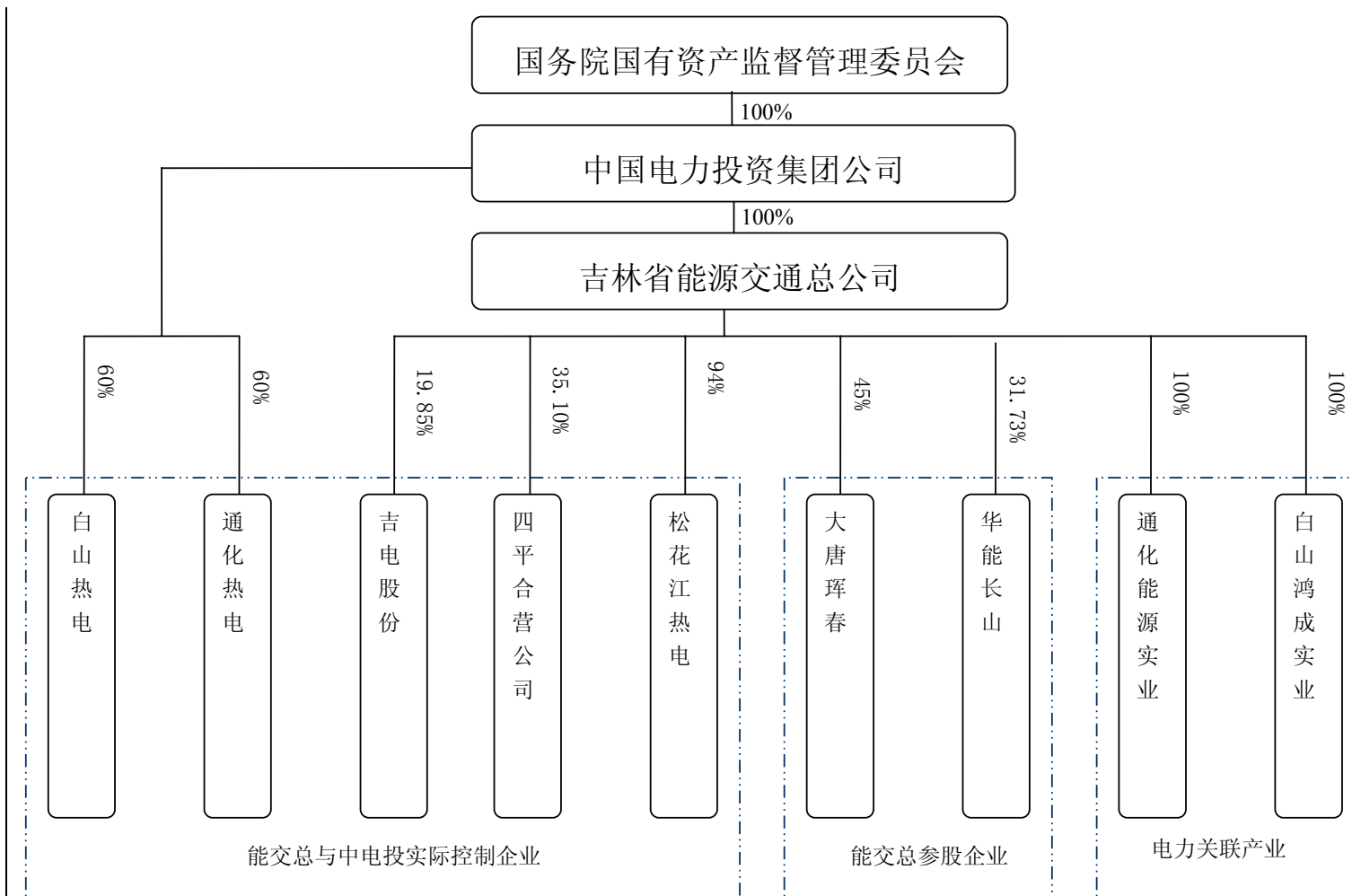
（三）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07 年一季度末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总资产（万元）	272,620.15	260,864.73	257,168.59	273,346.74

负债合计（万元）	34,228.93	27,440.13	31,974.43	29,233.58
每股净资产（元）	3.060	2.996	3.574	3.875
资产负债率（%）	12.56	10.52	12.44	10.69
项目	2007年一季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6,607.60	136,916.05	120,940.31	117,431.47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2,793.38	10,107.77	-16,508.60	6,889.81
利润总额（万元）	2,793.33	8,224.57	-12,794.73	8,587.40
净利润（万元）	2,772.29	8,224.57	-12,794.73	7,793.40
每股收益（元）	0.036	0.106	-0.203	0.124
净资产收益率（%）	1.16	3.52	-5.68	3.19

（四）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关系

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关系如下：



五、资产出售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注册资金：7.5 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凤学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50 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220102123921440

地税：220104123921440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电力、地方煤炭、交通项目；电力、煤炭、交通建设所需的钢材、木材、水泥、机械设备和发电所需燃料购销；日用百货、食品、服装批发零售、客房、餐饮、娱乐、写字间租赁（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

能交总是中电投的全资子公司，代表中电投在吉林省区域内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管理业务。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能交总除持有吉电股份 19.85% 股权外，还持有松花江热电 94% 股权；四平合营公司 35.1% 股权；大唐珲春 45% 股权；长山华能 31.73% 股权。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能交总拥有白山鸿成实业有限公司和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主要为二道江发电公司和浑江发电公司分别提供非生产性后勤服务。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能交总合并口径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5,85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64,456 万元，利润总额 5,152 万元。

（三）能交总与吉电股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能交总直接持有吉电股份 19.85%的股权，是吉电股份的第一大股东，能交总母公司中电投是实际控制人。

（四）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0837 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能交总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61,560,920.78	短期借款	895,000,000.00
短期投资	-	应付票据	-
应收票据	-	应付账款	187,339,258.28
应收账款	260,139,578.58	预收账款	27,622,091.19
预付账款	44,018,986.72	应付工资	462,971.86
其他应收款	69,569,513.10	应付福利费	17,266,897.21
存货	106,367,106.33	应付股利	13,459,727.00
待摊费用	894,805.90	应交税金	32,671,661.13
流动资产合计	742,550,911.41	其他应付款	826,445.16
长期股权投资	1,114,806,524.11	其他应付款	138,629,470.99
合并价差	-5,810,262.81	预提费用	4,831,736.23
长期投资合计	1,343,508,261.30	流动负债合计	1,419,138,139.99
固定资产原价	5,130,087,926.95	长期负债合计	658,336,876.01
减：累计折旧	2,557,715,936.54	负 债 合 计	2,077,475,016.00
固定资产净值	2,572,371,990.41	少数股东权益	1,886,845,907.5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实收资本	752,631,540.64
固定资产净额	2,572,371,990.41	资本公积	322,736,871.19
在建工程	170,427,739.26	盈余公积	-
固定资产合计	2,742,799,729.67	未分配利润	-90,421,661.7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20,408,77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946,750.09
资 产 总 计	4,949,267,67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9,267,673.68

2、能交总 2006 年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58,501,066.39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44,556,665.3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640,324.92
二、主营业务利润	199,304,076.13
加：其他业务利润	5,247,900.87
减：营业费用	2,798,739.57
管理费用	74,586,027.68
财务费用	65,279,533.92
三、营业利润	61,887,675.83
加：投资收益	-21,579,191.34
补贴收入	11,520,638.51
营业外收入	1,532,184.19
减：营业外支出	1,839,528.72
四、利润总额	51,521,778.47
减：所得税	-
减：少数股东损益	70,961,614.15
五、净利润	-19,439,835.68

3、能交总 2006 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7,350,98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83,607.97
现金流入小计	2,133,034,58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3,135,23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602,54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274,135.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00,442.75
现金流出小计	1,791,712,35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22,23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177,728.48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790,83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22,881.5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86,929.96
现金流入小计	98,978,37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5,061,276.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5,420,000.00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956,037,35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02,90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9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6,625.51
现金流入小计	1,027,206,625.5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7,092,282.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452,329.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92,748.00
现金流出小计	430,481,27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9,26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852.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59,737.27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

根据吉电股份与能交总签订的本次交易合同，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能交总持有的松花江热电 94% 的股权。

1、松花江热电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宪文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力路 1 号

注册资本：39,191.29 万元

经营范围为：生产电能、热能并销售产品；对与热电厂有关的粉煤灰进行综合利用并销售产品。

2、松花江热电的历史沿革

松花江热电前身吉林新力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力热电”）是在原国有控股吉林哈达湾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外资，进行资产重组，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经国家计委和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原外经贸部）批准，重新注册成立的合资企业（港资）。新力热电于 2001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金 39,191.29 万元，股东为港杰投资有限公司与能交总、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吉林市招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吉林造纸（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转让股权，退出了新力热电。2006 年 7 月新力热电股东港杰投资有限公司与能交总之间发生股权转让，使新力热电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成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此时松花江热电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为：能交总出资 36,839.82 万元，股权比例 94%；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出资 1,959.56 万元，股权比例 5%；吉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91.91 万元（收购吉林市招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的新力热电 1%股权），股权比例 1%。

3、松花江热电股权结构

截止目前，松花江热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6,839.82	94%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1,959.56	5%
吉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391.91	1%

4、松花江热电装机情况：

（1）装机基本情况

松花江热电总装机容量 250MW，共有三炉两机，两台机组为 125MW 抽汽冷凝式汽轮机组，三台锅炉为 360 吨/小时锅炉。松花江热电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和 2003 年 5 月投产。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松花江热电

资产总额为 143,746.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0.23%。

(2) 技术水平

松花江热电厂的锅炉为俄罗斯西伯利亚动力机械厂制造的 E-360-13.8-560KBF 型超高压参数、自燃循环燃煤锅炉，设计流量 360t/h，汽压 13.8Mpa，汽温 560 度，设计炉效 90%，设计煤种为褐煤和煤矸石混合，低位发热量为 13164 千焦/千克（3148 大卡/千克），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44.55%。燃油为 0 号轻柴油。四角切圆直流式燃烧器，中储式制粉系统，配 4 电场电除尘器。采用母管制运行方式。汽轮机为俄罗斯超高压高温双缸双抽式供热机组，汽轮机型号为 T-90/125-130/10-2，汽压 12.8MPa，汽温 555 度，额定发电量 90MW 蒸汽流量 490T/h，最大发电量 125MW 蒸汽量 500T/h；额定工业热负荷 200T/h，最大 365T/h；额定采暖热负荷 335GJ/h，最大 502GJ/h。125MW 纯凝汽工况热耗率 9379kj/kwh，120MW 纯凝汽工况热耗率保证值 9463kj/kwh。两台发电机是俄罗斯产品，额定容量为 125MW 氢冷发电机组，出口电压为 10.5KV。

5、近三年经营情况

(1) 2004-2006 年结算电量、电价情况

项目	2004 年完成		2005 年完成		2006 年完成	
	结算电量 万 KWH	含税电价 元/KWH	结算电量 万 KWH	含税电价 元/KWH	结算电量 万 KWH	含税电价 元/KWH
基本电量	63,264.00	0.298	87,022.00	0.314	113,748.00	0.343
联动电量	10,150.00	0.241	41,541.00	0.248	17,654.00	0.256
超发电量	30,883.00	0.196	175.00	0.196	-	-
竞价电量	17,725.00	0.2	-	-	-	-
供华北电量	-	-	-	-	9,114.00	0.270
合计	122,022.00	0.253	128,738.00	0.292	140,516.00	0.328

(2) 2004 年-2006 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2004 年完成	2005 年完成	2006 年完成
发电量（万千瓦时）	137,939.20	146,008.00	159,358.60
供热量（万吉焦）	115.29	159.86	285.70
综合厂用电率（%）	11.31	12.04	9.83

6、松花江热电近两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根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462 号、

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0094 号、中瑞华恒信审字[2006]第 10893 号审计报告，
公司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 近两年又一期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1,173,964.49	42,241,678.49	14,860,802.52
应收票据	500,000.00	-	1,300,000.00
应收账款	59,394,180.15	40,530,442.19	37,955,796.08
其他应收款	4,265,111.85	3,685,356.78	4,392,281.49
预付账款	1,917,884.74	1,394,735.25	6,635,279.02
存货	21,085,556.37	26,198,045.31	25,886,148.64
流动资产合计	114,861,228.92	114,861,228.92	91,732,330.21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
固定资产原价	1,556,279,906.44	1,556,166,014.14	1,549,341,296.54
减：累计折旧	301,899,278.88	283,176,815.89	208,536,372.08
固定资产净值	1,254,380,627.56	1,272,989,198.25	1,340,804,924.46
固定资产净额	1,254,380,627.56	1,272,989,198.25	1,340,804,924.46
在建工程	26,844,284.56	26,200,117.06	1,486,650.99
固定资产合计	1,281,224,912.12	1,299,189,315.31	1,342,291,575.45
资 产 总 计	1,437,028,514.02	1,431,526,601.46	1,451,879,877.13
应付账款	65,408,459.28	61,104,593.72	47,058,597.00
预收账款	140,766.95	14,080,052.35	10,954,714.99
应付福利费	447,038.21	385,347.29	-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10,006,120.98
应交税金	2,597,902.57	6,249,714.59	3,498,967.25
其他应付款	1,402,540.15	3,955,223.43	1,290,150.70
流动负债合计	599,098,767.46	606,809,117.01	177,999,239.80
负 债 合 计	1,153,286,854.13	1,165,145,993.02	1,208,938,995.82
实收资本（股本）	391,912,900.00	391,912,900.00	391,912,9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391,912,900.00	391,912,900.00	156,765,100.00
实收资本净额	-	-	-
资本公积	557,027.42	271,498.88	1,753,961.83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08,728,267.53	-125,803,790.44	-150,725,98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	283,741,659.89	266,380,608.44	242,940,881.31

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7,028,514.02	1,431,526,601.46	1,451,879,877.13

(2) 近两年又一期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3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0,365,780.28	455,398,773.84	352,211,925.55
减：(一) 主营业务成本	101,778,189.78	381,904,239.22	351,106,369.83
二、主营业务利润	27,446,644.66	72,144,013.34	1,105,555.72
减：(一) 营业费用	-	-	-
(二) 管理费用	-	-	-
(三) 财务费用	10,942,209.48	50,798,635.04	45,748,007.91
三、营业利润	16,635,969.84	21,696,617.08	-44,593,975.06
加：营业外收入	48,485.00	1,170.00	184,571.95
减：营业外支出	-	106,632.49	43,517.61
加：投资收益	-	-	-
四、利润总额	17,075,522.91	32,160,794.23	-44,098,825.61
减：所得税	-	-	-
五、净利润	17,075,522.91	32,160,794.23	-44,098,825.61

(3) 近两年又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3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0,345.65	183,295,339.86	110,842,61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746.00	-28,773,674.43	-13,502,79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3,313.65	-127,111,936.92	-102,178,463.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2,286.00	27,380,875.97	-4,962,486.95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六合正旭评报字(2007)第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3月31日，松花江热电厂申报的资产：账面值143,702.85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43,702.85万元，评估值153,278.13万元，增值9,575.28万元，增值率6.66%；负债：账面值115,328.69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15,328.69万元，评估值115,328.69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28,374.16万元，调整后账面值28,374.16万元，评估值37,949.44万元，增值9,575.28万元，增值率33.7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886.08	13,886.08	13,902.46	16.38	0.12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28,122.49	128,122.49	131,149.11	3,026.62	2.36
其中：在建工程	2,684.43	2,684.43	2,684.43	0.00	0.00
建筑物	41,464.44	41,464.44	41,479.96	15.52	0.04
设备	83,973.62	83,973.62	86,984.73	3,011.10	3.59
无形资产	1,694.28	1,694.28	8,226.56	6,532.28	385.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94.28	1,694.28	8,226.56	6,532.28	385.55
资产总计	143,702.85	143,702.85	153,278.13	9,575.28	6.66
流动负债	59,909.88	59,909.88	59,909.88	0.00	0.00
长期负债	55,418.81	55,418.81	55,418.81	0.00	0.00
负债总计	115,328.69	115,328.69	115,328.69	0.00	0.00
净资产	28,374.16	28,374.16	37,949.44	9,575.28	33.75

七、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吉电股份与能交总签署的本次交易合同中的约定：

1、拟购买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定价以标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 356,724,837.57 元确定。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能交总按其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的损益一并转让给吉电股份。

2、对价的支付方式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吉电股份向能交总发行总价相当于标的股权价格的普通股份。

3、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吉电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100%(保留两位小数)，即 5.94 元。吉电股份拟向能交总发行的股票数量 60,000,000 股，发行股份总值为 356,400,000 元，购买资产总价与发行股份总值的差额 324,837.57 元由吉电股份

向能交总用现金支付。

4、本次交易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 (1) 能交总本次交易获得中电投同意；
- (2) 吉电股份就本次交易获得吉电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做出决议；
- (3)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本次交易的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拟购买资产作价的可比交易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以评估值作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的帐面价值是 2.67 亿元，评估值是 3.57 亿元，购买市净率为 1.34 倍，与近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比案例中购买市净率相比，吉电股份本次交易的市净率处于 1.0~1.5 的合理的区间。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也充分考虑并有利于上市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名称	购买资产帐面价值 (亿元)	购买资产评估价值 (亿元)	购买资产价格 (亿元)	购买市净率
青岛海尔	5.78	7.06	7.06	1.22
冠城大通	0.80	3.60	3.60	4.50
鞍钢新轧	146.07	196.92	196.92	1.35
本钢板材	78.21	100.97	100.97	1.29
中国重汽	3.96	5.04	5.50	1.39
海南金盘	10.7	13.03	13.03	1.22
海螺水泥	0.80		0.93	1.16
上海汽车	212.17	214.04	214.04	1.01
算术平均值				1.64
吉电股份	2.67	3.57	3.57	1.34

注：收购市盈率 = 目标资产评估净值 / 目标资产收益

二、本次拟购买资产作价的公允性分析

项目	本次交易前吉电股份	本次拟购买资产	折让比率%
每股价格①	5.94	5.94	0%
市净率②	1.94	1.35	59%
2006 年市盈率③	56.25	11.08	406%

注：①为剔除本次交易对公司股价的影响，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交易前吉电股份”的股价；②“本次交易前吉电股份”的市净率为上述股价与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比值，“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市净率为净资产评估值与帐面值比值；③“本次交易前吉电股份”的 2006 年市盈率为上述股价与公司 2006 年每股收益比值，“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市盈率为本次拟购买资产支付金额与本次拟购买资产 2006 年净利润的比值。

本次拟购买资产 2006 年市盈率为 11.08 倍，远低于吉电股份当前市盈率 56.25 倍；市净率为 1.35 倍，远低于吉电股份当前市净率 1.94 倍。表明本次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比吉电股份现有资产盈利能力强，有利于流通股东。从拟购买资产未来良好的盈利前景来看，本次拟购买资产作价相对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未有溢价，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本次发行股份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发行新股定价遵行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为 2007 年 6 月 7 日董事会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100%，即 5.94 元。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吉电股份及吉电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假设前提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一)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二)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四)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五) 本次交易能够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 (六) 吉电股份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
- (七) 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本次交易对吉电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吉电股份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逐步消除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扩大吉电股份公司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电股份电力业务规模明显扩大。根据经审计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468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吉电股份的总资产由交易前的 260,864.73 万元增加到交易后的 415,540.59 万元，资产规模扩大了 59.29%；净资产由交易前的 233,424.60 万元，增加到交易后的 269,987.57 万元，净资产规模增加了 15.66%；

备考资产负债率由原来的 10.52% 上升为交易后的 34.64%，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松花江热电电力业务主要依赖于债权融资，鉴于吉电股份负债率过低的情况，本次交易后吉电股份低资产负债率情况大为改观，财务杠杆合理放大，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吉电股份	备考合并	增厚率%
	2006-12-31	2006-12-31	
总资产	260,864.73	415,540.59	59.29
总负债	27,440.13	143,954.73	424.61
股东权益	233,424.60	269,987.57	15.66
资产负债率	10.52%	34.64%	229.28

注：（1）吉电股份财务数据取自吉电股份 2006 年年报；（2）备考合并数据取自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吉电股份资产、收入、装机容量在电力板块中处于较后位置，目前吉电股份可控装机容量 80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约 83.98 万千瓦，在主要电力上市公司中规模相对偏小，偏小的资产规模将可能面临被资本市场边缘化的局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电股份可控装机容量达到 105 万千瓦，增长了 31.25%；权益装机容量约 107.48 万千瓦，增长了 29.98%。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吉电股份的综合实力。

3、提高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将为吉电股份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单位：万元

项 目	吉电股份 2006 年	备考合并 吉电股份 2006	增厚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6,916.05	182,455.93	33.26
主营业务利润	10,107.77	17,322.17	71.37
利润总额	8,224.57	10,160.30	23.54
净利润	8,224.57	9,967.33	21.19
每股收益(元)	0.106	0.119	12.26
毛利率	7.38%	9.49%	28.5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52%	3.69%	4.83

注：（1）吉电股份财务数据取自吉电股份 2006 年年报；（2）备考合并数据取自备考合并

审计报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电股份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吉电股份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8,224.57 万元，提高到交易后的 9,967.33 万元，增长了 21.19%；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106 元，提高到交易后的 0.119 元，增长了 12.26%；净资产收益率由交易前的 3.52%，提高到交易后的 3.69%，增长了 4.83%。因此，交易完成后，吉电股份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有利于吉电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松花江热电 2007-2008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为参照，对比本次交易前后的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 目	松花江热电	吉电股份
06 年毛利率%	15.84	7.38
07 年毛利率%	18.82	7.38
08 年毛利率%	21.12	7.38

注：（1）假设吉电股份原有资产的毛利率 2007 年、2008 年保持不变；（2）财务数据取自松花江热电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但用旧会计准调整。

假设吉电股份原有资产 2007 年度、2008 年度毛利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以旧会计准则为统一口径进行比较，松花江热电 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8.82%、21.12%，远大于吉电股份原有资产 7.38%的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电股份合并报表的整体毛利率将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提高有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定价充分考虑了大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定价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1、能交总认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5.94 元，发行价格为 2007 年 6 月 7 日董事会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10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的百分之九十”。

2、发行市盈率高于电力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吉电股份 2006 年每股收益为 0.1056 元，发行价格为 5.94 元，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56.25 倍，高于电力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43.49 倍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充分保障了流通股东的权益。我们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四家全国性电力公司和九家区域性电力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其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市净率 (PB)	最新市盈率(PE)	2007年6月5日 收盘价
600795	国电电力	3.58	35.84	14.08
600027	华电国际	3.86	47.23	8.8
600011	华能国际	3.25	25.91	11.93
600886	国投电力	4.46	29.11	14.70
000027	深能源A	4.14	25.85	17.20
000539	粤电力A	3.35	38.90	11.19
000767	漳泽电力	4.73	44.00	11.78
000966	长源电力	3.40	50.17	8.46
600021	上海电力	2.31	37.42	9.69
600098	广州控股	3.06	36.74	12.51
600292	九龙电力	4.20	69.58	11.67
600780	通宝能源	5.36	56.87	8.85
600863	内蒙华电	3.26	67.81	7.13
	平均	3.77	43.49	
000875	吉电股份	1.94	56.25	8.18

注：最新市盈率 = 2007 年 6 月 5 日股票价格/上市公司 2006 年每股收益

最新市净率 = 2007 年 6 月 5 日股票价格/上市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发行市净率高于电力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吉电股份 2007 年 3 月 31 日年每股净资产为 3.06 元，发行价格为 5.94 元，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 1.94 倍，低于电力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77 倍的平均市净率。其主要原因是吉电股份 2007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数值较大，资产盈利能力低，能交总以高市盈率和低市净率认购吉电股份股权，是有一定的合理性，可以也充分保障了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失。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电股份仍然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目前拟购买资产的价格和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完成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能交总的控股比例将为 25.58%，能交总仍为吉电股份第一大股东；吉电股份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实施后，吉电股份仍具备上市资格。

2、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电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及后续计划实施后，吉电股份的资产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吉电股份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电股份具备持续经营发展的能力。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能交总持有的松花江热电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4、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吉电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吉电股份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监管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标的股权的定价以评估值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符合吉电股份的最大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电股份与松花江热电之间在吉林省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解决，有利于吉电股份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保持了必要的独立性。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自主决策，公司设有采购、生产和销售等部门，具有自身完全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生产经营活动均是独立进行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电股份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2、资产独立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体系和配套设施、工业使用权等资产，以及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股东单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包括无偿使用和有偿使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电股份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

3、人员独立

（1）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规、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公司领取报酬、担任兼职。

（3）第一大股东推荐董事和经理人员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电股份的人员将继续保持独立。

4、机构独立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电股份的机构将继续保持独立。

5、财务独立

(1)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信息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结算帐户的情况。

(3) 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

(4) 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电股份的财务将继续保持独立。

(五) 本次交易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吉电股份主要经营范围为火电、水电、供热、工业供气、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吉电股份与能交总参控股发电企业都位于吉林省电网内，吉电股份与松花江热电、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四平合营公司、大唐珲春、长山华能之间主营业务范围重叠，存在不同程度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及后续计划实施完成后，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之一：关于后勤服务的关联交易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均为能交总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浑江、二道江发电分公司提供后勤服务。吉电股份与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06 年为 1436 万元，预计 2007 年度为

1485 万元；公司与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06 年为 800 万元，预计 2007 年度为 990 万元。

由于电力行业特点和历史原因，公司电厂非生产活动中与关联方联系较密切，上述关联交易难以避免。关联方所提供的综合后勤服务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2) 日常关联交易之二：关于资产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

根据吉电股份 2005 年 11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受托管理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受托管理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除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股权的议案》，议案中规定中电投和能交总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每年支付吉电股份委托资产管理费，其中：中电投每年度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能交总每年度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该费用价格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自 200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15 止，2006 年度的管理费已收取。

(3) 关于入股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吉电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吉电股份拟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就金融业务进行全面合作的议案，吉电股份已经通过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通过入股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吉电股份将与其就金融业务进行全面合作，通过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截至目前，吉电股份累计对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投资 5880 万元，其中：股本金 5600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80000 万元）的 7%；其他部分计入该公司的资本公积。

(4) 公司关联方目前未占用公司资金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随后计划实施完成后，吉电股份资产规模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将逐步消除，公司治理结构将更为规范、透明，可切实做到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3、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与吉电股份的同业竞争，同时将引起如下重要的关联交易的变化：

(1) 关于能交总提供给松花江热电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

能交总提供给松花江热电的委托贷款有 38,500 万元，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5.508%。因此本次交易将增加吉电股份与能交总关于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 2007 年 5 月 19 日起上调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调 0.18 个百分点，由现行的 6.39% 提高到 6.57%。

该项委托贷款利率低于目前一年期基准利率，将有效减少松花江热电的财务费用。

(2) 关于能交总及中电投为松花江热电提供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

松花江热电有担保的贷款如下表：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担保人	贷款类型
日本输出银行美元贷款	471,092,256.95	中电投 60%、 能交总 40%	长期
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	13,719,200.00	能交总	长期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60,333,300.00	能交总	长期
国债资金	64,220,000.00	能交总	长期
吉林市商业银行	30,000,000	能交总	短期
合计	659,364,756.95		

上述担保交易是第一大股东为扶持松花江热电为其提供的担保，对吉电股份均无不良影响，担保到期后上述关联交易自然消失。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安排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与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是能交总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吉电股份下属电厂提供非生产性后勤服务。由于历史原因，该类服务无法替代，相关服务将采用市场公允价格。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吉电股份已经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措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及独立董事的发表意见制度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六）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目前，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吉电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并无其它的相互债权、债务往来；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备考合并吉电股份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等与吉电股份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吉电股份	备考合并吉电股份
流动资产（万元）	53,543.02	65,029.15
流动负债（万元）	27,440.13	88,121.04
资产负债率%	10.52	36.38
流动比率	1.95	0.74
速动比率	1.67	0.62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后吉电股份资产负债率由10.52%提高到36.38%。由于电力行业属于负债率较高，财务杠杆较大的行业，相对于行业平均50%-60%负债率而言，吉电股份36.38%的负债率偏低。吉电股份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6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不会给公司造成较大财务压力；一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可用于归还留公司的短期负债；另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资产质量优良，收益稳定，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

通过以上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合并吉电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但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但公司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而且，本次交易后，吉电股份可以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用于电力项目的开发，从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八) 本次交易后资产注入初步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吉林省内能交总及实际控制人依然与吉电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主要有：白山热电60%股权；通化热电60%股权；四平合营公司35.1%股权；大唐珲春45%股权；长山华能31.73%股权。为了解决与吉电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能交总将继续履行股改所做出的承诺事项。吉电股份解决与能交总及实际控制人在吉林省内的同业竞争问题是可行和十分必要的，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有益。

(九) 公司是否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购买、置换交易行为情况

依照吉电股份公开信息披露及吉电股份声明，吉电股份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置换事项。

(十) 是否存在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对于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信息，吉电股份董事会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揭示的但影响股东及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信息。

(十一) 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次拟购买资产整体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值 153,278.13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115,328.6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37,949.44 万元。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全部资产评估价值-负债评估价值

北京六合正旭对流动资产、长期投资的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房屋建筑物评

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无形资产的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对负债的评估采取成本法。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六合正旭及经办评估师与能交总、吉电股份和松花江热电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是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北京六合正旭以资产基础法为本次评估方法，及以拟转让资产持续经营为前提，符合电力行业和拟转让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该方法是被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普遍采用、并获得市场认可的，也便于投资者参考比较，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 本评估报告的成立前提为：①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与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②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列报的资产明细清单与该公司的评估目的是完全吻合的，且具体方案是合理合法的；③被评估资产占有单位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相关会计准则与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④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应当履行必要的程序。

(2) 本报告书是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现时情况和内外部条件作为基础，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公允市价。对企业现时抵押、担保事项仅在评估人员所了解的范围内进行披露，并不代表其全部；没有考虑到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是合理的，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十二)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认为在本次交易中还存在以下问题和风险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

1、本次交易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或审批，则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相关批准或审批手续，因此本次交易资产的交割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交割时间的不确定，使得本次交易对吉电股份 2007 年度盈利情况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吉电股份所处的电力行业与国民经济状况联系极为密切，受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

(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本次交易将消除吉电股份与松花江热电的同业竞争，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公司营业执照；
- 3、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批文；
- 4、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
- 5、能交总与吉电股份签署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 6、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2007）第 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7、中瑞华恒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松花江热电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第一季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 8、中瑞华恒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06 年度）；
- 9、中瑞华恒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07、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0、独立董事关于向吉电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11、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 1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 13、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4、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电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